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624)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 70 號  
電 話：(03)597-2931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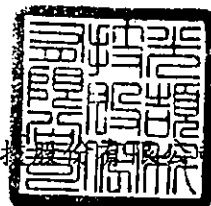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 51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頡科技



負責人：蔡高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539 號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光頡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頡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頡集團民國 114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光頡集團民國 114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認列之截止錯誤風險**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光頡集團以外銷為主，客戶交易條件不同，部份銷貨交易條件係採目的地交貨，並依據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作為判斷銷售商品控制移轉之時點。因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較多人工作業，考量集團每日銷貨交易量大，且對財務報表影響甚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抽核至出貨單及客戶回覆確認文件，以確認銷貨交易認列截止時點之正確性。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光頡集團主要經營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所處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價格之變動造成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估其可能產生之損失。

因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所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評價報表，確認貨齡報表資訊完整性。
3. 驗證貨齡報表貨齡區間及攸關資訊正確性，以確認跌價損失評價與其提列政策一致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頤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白淑蓓

白淑蓓



會計師

劉倩瑜

劉倩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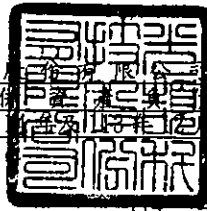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光頤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7,438	16	\$ 681,70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30,653	13	563,935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26,041	6	126,63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0,592	1	27,4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42,815	13	468,02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206	-	77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08	-	10,6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94	-	1,0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44	-	5,744	-
130X	存貨	六(五)	747,320	18	696,023	18
1410	預付款項		54,853	1	53,16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2,434	-	2,15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2,787,698</b>	<b>68</b>	<b>2,637,240</b>	<b>67</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五)、 七及八	1,193,298	29	1,226,708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8,423	1	21,132	-
1780	無形資產		12,115	-	6,5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4,762	1	24,28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49,875	1	37,474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308,473</b>	<b>32</b>	<b>1,316,147</b>	<b>33</b>
1XXX	<b>資產總計</b>		<b>\$ 4,096,171</b>	<b>100</b>	<b>\$ 3,953,387</b>	<b>100</b>

(續次頁)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	\$	199,029	5	\$	160,24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730	1	15,4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95,163	7	265,79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251	-	20,10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969	-	7,80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20,337	1	19,9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129	-	3,78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67,608</u>	<u>14</u>	<u>493,086</u>	<u>1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9,883	-	30,2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577	-	1,2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110	1	13,82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58	-	4,75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9,128</u>	<u>1</u>	<u>50,081</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606,736</u>	<u>15</u>	<u>543,167</u>	<u>1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73,408	29	1,173,408	3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730,121	18	730,121	1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66,252	9	342,041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3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1,696	29	1,129,666	2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4,700	-	2,140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466,177</u>	<u>85</u>	<u>3,389,767</u>	<u>86</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23,258</u>	<u>-</u>	<u>20,453</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3,489,435</u>	<u>85</u>	<u>3,410,220</u>	<u>8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096,171</u>	<u>100</u>	<u>\$ 3,953,38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光 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675,360	100	\$ 2,581,1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1,998,731)	( 75)	( 1,913,189)	( 74)
5900 營業毛利		676,629	25	667,951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79,916)	( 7)	( 182,992)	( 7)
6200 管理費用		( 164,700)	( 6)	( 166,064)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2,432)	( 3)	( 73,075)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17	-	47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16,931)	( 16)	( 421,653)	( 17)
6900 營業利益		259,698	9	246,29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11,398	-	9,9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17,605	1	21,1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 7,520)	-	24,36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1,293)	-	( 2,6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90	1	52,816	2
7900 稅前淨利		279,888	10	299,11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58,088)	( 2)	( 54,536)	( 2)
8200 本期淨利		\$ 221,800	8	\$ 244,578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五)	\$ 1,744	-	\$ 15,72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44	-	\$ 15,72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544	8	\$ 260,300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179	8	\$ 242,12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3,621	-	\$ 2,45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0,739	8	\$ 256,65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2,805	-	\$ 3,649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6		\$ 2.0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5		\$ 2.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315,859	\$ 6,328	\$ 1,060,600	(\$ 12,391)	\$ 3,273,925	\$ 16,804	\$ 3,290,729
本期淨利	-	-	-	-	242,120	-	242,120	2,458	244,5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14,531	14,531	1,191	15,7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120	14,531	256,651	3,649	260,300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6,182	-	(26,182)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6,063	(6,063)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0,809)	-	(140,809)	-	(140,80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342,041	\$ 12,391	\$ 1,129,666	\$ 2,140	\$ 3,389,767	\$ 20,453	\$ 3,410,220

114年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342,041	\$ 12,391	\$ 1,129,666	\$ 2,140	\$ 3,389,767	\$ 20,453	\$ 3,410,220
本期淨利	-	-	-	-	218,179	-	218,179	3,621	221,8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2,560	2,560	(816)	1,7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179	2,560	220,739	2,805	223,544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4,211	-	(24,21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2,391)	12,391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4,329)	-	(144,329)	-	(144,32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173,408	\$ 730,121	\$ 366,252	\$ -	\$ 1,191,696	\$ 4,700	\$ 3,466,177	\$ 23,258	\$ 3,489,4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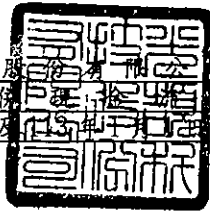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光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79,888	\$ 299,1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17 )	( 478 )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214,127	216,265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5,745	4,79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11,389 )	( 9,979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293	2,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九)	
益	( 5,597 )	( 7,70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十九) 695	110
減損損失	六(十九) 6,06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39,608	( 257,793 )
應收票據	六(四) 6,695	1,449
應收帳款	六(四) ( 72,249 )	15,6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 4,264 )	1,127
其他應收款	( 3,398 )	1,6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16	675
存貨	六(五) ( 49,276 )	102,735
預付款項	( 5,453 )	7,55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96 )	( 19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8,549	( 19,81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124	1,556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524	4,41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34	( 2,26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7,226	361,482
收取之利息	11,403	10,011
支付之利息	( 831 )	( 2,250 )
支付之所得稅	( 60,971 )	( 40,94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827	328,294

(續次頁)

光頡科技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408,529)	(\$ 117,06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13,206	17,8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五)	( 162,609)	( 170,9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
取得無形資產		( 11,229)	( 4,0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26)	(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9,587)	( 274,2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40,158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六)	-	( 140,15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9,932)	( 19,54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9,800)	( 9,53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 196)	30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144,329)	( 140,8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4,257)	( 169,589)

匯率影響數		( 7,247)	4,8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4,264)	( 110,6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81,702	792,3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37,438	\$ 681,7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高明



經理人：胡傳斌



會計主管：鄭嘉蓮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EUROPE S. R. L.	被動元件之銷售	100	10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100	10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00	100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薄膜及厚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76	76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光頤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光頤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光頤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 5. 重大限制：無。

####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除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0年
機器設備	1年 ~ 2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需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五)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等，按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10年。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子公司之退休金依當地法令辦理。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四）收入認列

###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厚薄膜被動元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有關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說明如下：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747,320。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3	\$ 1,14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36,285	649,214
約當現金		
- 保本理財商品	-	31,346
合計	<u>\$ 637,438</u>	<u>\$ 681,70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因提供銀行擔保而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其他，請詳附註八說明。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29,065	\$ 562,790
評價調整	1,588	1,145
合計	<u>\$ 530,653</u>	<u>\$ 563,935</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5,597 及\$7,706。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241	\$ 1,252
保本理財商品	224,800	125,384
合計	<u>\$ 226,041</u>	<u>\$ 126,63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計\$2,461 及\$1,944。

2. 本集團投資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592	\$ 27,441
減：備抵損失	-	-
	<u>\$ 20,592</u>	<u>\$ 27,441</u>
應收帳款	\$ 548,516	\$ 474,197
減：備抵損失	( 495)	( 5,395)
	<u>\$ 548,021</u>	<u>\$ 468,802</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54,836	\$ 475,589
60天內	13,535	19,993
61-90天	114	568
91-180天	188	441
181天以上	435	5,047
	<u>\$ 569,108</u>	<u>\$ 501,63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569,108、\$501,638 及\$512,872。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擔保之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0,592 及 \$27,44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48,021 及 \$468,802。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24,090	(\$ 5,868)	\$ 318,222
在製品	264,671	( 68,297)	196,374
製成品	184,978	( 37,958)	147,020
商品	88,036	( 2,332)	85,704
合計	<u>\$ 861,775</u>	<u>(\$ 114,455)</u>	<u>\$ 747,32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25,707	(\$ 6,429)	\$ 319,278
在製品	257,279	( 61,457)	195,822
製成品	168,616	( 40,528)	128,088
商品	55,742	( 2,907)	52,835
合計	<u>\$ 807,344</u>	<u>(\$ 111,321)</u>	<u>\$ 696,02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53,023	\$ 1,879,75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290	37,929
出售下腳收入	( 5,582)	( 4,493)
	<u>\$ 1,998,731</u>	<u>\$ 1,913,189</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待驗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229,932	\$ 602,385	\$ 1,349,595	\$ 44,490	\$ 50,495	\$ 2,276,897
累計折舊	-	( 344,856)	( 674,075)	-	( 30,289)	( 1,049,220)
累計減損	-	-	( 969)	-	-	( 969)
	<u>\$ 229,932</u>	<u>\$ 257,529</u>	<u>\$ 674,551</u>	<u>\$ 44,490</u>	<u>\$ 20,206</u>	<u>\$ 1,226,708</u>
114年						
1月1日	\$ 229,932	\$ 257,529	\$ 674,551	\$ 44,490	\$ 20,206	\$ 1,226,708
增添	-	14,166	109,752	41,281	8,574	173,773
處分	-	-	( 676)	-	( 19)	( 695)
移轉	-	-	30,837	( 30,837)	-	-
折舊費用	-	( 25,195)	( 170,112)	-	( 9,327)	( 204,634)
減損損失	-	-	-	( 1,759)	-	( 1,759)
淨兌換差額	-	-	( 41)	( 59)	5	( 95)
12月31日	<u>\$ 229,932</u>	<u>\$ 246,500</u>	<u>\$ 644,311</u>	<u>\$ 53,116</u>	<u>\$ 19,439</u>	<u>\$ 1,193,298</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229,932	\$ 616,551	\$ 1,343,002	\$ 54,941	\$ 52,951	\$ 2,297,377
累計折舊	-	( 370,051)	( 697,722)	-	( 33,512)	( 1,101,285)
累計減損	-	-	( 969)	( 1,825)	-	( 2,794)
	<u>\$ 229,932</u>	<u>\$ 246,500</u>	<u>\$ 644,311</u>	<u>\$ 53,116</u>	<u>\$ 19,439</u>	<u>\$ 1,193,29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待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229,932	\$ 589,367	\$ 1,419,324	\$ 67,968	\$ 48,781	\$ 2,355,372
累計折舊	-	( 319,155)	( 728,471)	-	( 27,811)	( 1,075,437)
累計減損	-	-	( 1,865)	-	-	( 1,865)
	<u>\$ 229,932</u>	<u>\$ 270,212</u>	<u>\$ 688,988</u>	<u>\$ 67,968</u>	<u>\$ 20,970</u>	<u>\$ 1,278,070</u>
113年						
1月1日	\$ 229,932	\$ 270,212	\$ 688,988	\$ 67,968	\$ 20,970	\$ 1,278,070
增添	-	13,018	108,736	24,534	8,519	154,807
處分	-	-	( 102)	-	( 38)	( 140)
移轉	-	-	48,021	( 48,021)	-	-
折舊費用	-	( 25,701)	( 172,057)	-	( 9,374)	( 207,132)
淨兌換差額	-	-	965	9	129	1,103
12月31日	<u>\$ 229,932</u>	<u>\$ 257,529</u>	<u>\$ 674,551</u>	<u>\$ 44,490</u>	<u>\$ 20,206</u>	<u>\$ 1,226,70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229,932	\$ 602,385	\$ 1,349,595	\$ 44,490	\$ 50,495	\$ 2,276,897
累計折舊	-	( 344,856)	( 674,075)	-	( 30,289)	( 1,049,220)
累計減損	-	-	( 969)	-	-	( 969)
	<u>\$ 229,932</u>	<u>\$ 257,529</u>	<u>\$ 674,551</u>	<u>\$ 44,490</u>	<u>\$ 20,206</u>	<u>\$ 1,226,708</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為建物，按 50 年提列折舊。
2. 以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6,593	\$	718
房屋		19,508		19,451
運輸設備 (公務車)		718		788
其他設備		1,604		175
	\$	<u>28,423</u>	\$	<u>21,132</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786	\$	799
房屋		7,638		7,237
運輸設備 (公務車)		731		820
其他設備		338		277
	\$	<u>9,493</u>	\$	<u>9,133</u>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 718	\$ 19,451	\$ 788	\$ 175	\$ 21,132
增添	6,661	7,720	661	1,767	16,809
折舊費用	( 786)	( 7,638)	( 731)	( 338)	( 9,493)
淨兌換差額	-	( 25)	-	-	( 25)
12月31日	<u>\$ 6,593</u>	<u>\$ 19,508</u>	<u>\$ 718</u>	<u>\$ 1,604</u>	<u>\$ 28,423</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 1,408	\$ 23,735	\$ 1,608	\$ 452	\$ 27,203
增添	-	2,590	-	-	2,590
調整	109	-	-	-	109
折舊費用	( 799)	( 7,237)	( 820)	( 277)	( 9,133)
淨兌換差額	-	363	-	-	363
12月31日	<u>\$ 718</u>	<u>\$ 19,451</u>	<u>\$ 788</u>	<u>\$ 175</u>	<u>\$ 21,132</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73	\$ 40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873	7,894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146 及 \$17,841。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46,195	\$ 34,223
存出保證金	3,680	3,251
合計	<u>\$ 49,875</u>	<u>\$ 37,474</u>

(九)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68,171	\$ 45,035
應付薪資	55,988	48,913
應付獎金	35,546	28,518
應付員工酬勞	29,851	32,953
應付董事酬勞	14,925	16,477
其他	90,682	93,894
	<u>\$ 295,163</u>	<u>\$ 265,790</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9月27日至103年1月19日，按月付息；自103年1月20日至116年1月19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99%	註	\$ 10,469
擔保借款	自106年10月25日至116年10月25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045%	註	9,763
擔保借款	自107年2月7日至116年10月25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045%	註	9,988
小計				<u>30,22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u>20,337</u> )
				<u>\$ 9,88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9月27日至103年1月19日，按月付息；自103年1月20日至116年1月19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99%	註	\$ 19,935
擔保借款	自106年10月25日至116年10月25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045%	註	14,936
擔保借款	自107年2月7日至116年10月25日，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045%	註	15,281
小計				50,15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9,931)
				<u>\$ 30,221</u>

註：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部分外籍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每月依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至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 及 \$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子公司—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999 及 \$24,152。

#### (十二) 股本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173,40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股數未有變動，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12月31日	<u>117,341</u>	<u>117,341</u>

###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資本公積未有變動，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14年				
	對子公司 所有權				合計
	發行溢價	權益變動	受贈資產	合併溢額	
1月1日(即12月31日)	\$ 423,367	\$ 1,482	\$ 700	\$ 304,572	\$ 730,121

	113年				
	對子公司 所有權				合計
	發行溢價	權益變動	受贈資產	合併溢額	
1月1日(即12月31日)	\$ 423,367	\$ 1,482	\$ 700	\$ 304,572	\$ 730,121

###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股東會決議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得低於股東總分配金額百分之二十。
5.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182	
特別盈餘公積	6,063	
現金股利	140,809	\$ 1.20
合計	\$ 173,054	

上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之董

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21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2,391)	
現金股利	144,329	\$ 1.23
合計	<u>\$ 156,149</u>	

上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3)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818	
現金股利	129,075	\$ 1.10
合計	<u>\$ 150,893</u>	

上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113年	
	外幣換算	總計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140	\$ 2,140	(\$ 12,391)	(\$ 12,391)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u>2,560</u>	<u>2,560</u>	<u>14,531</u>	<u>14,531</u>
12月31日	<u>\$ 4,700</u>	<u>\$ 4,700</u>	<u>\$ 2,140</u>	<u>\$ 2,140</u>

#### (十六)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675,360</u>	<u>\$ 2,581,140</u>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主要為單一被動元件產品。

(十七)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8,928	\$ 8,0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461	1,944
其他利息收入	9	8
	<u>\$ 11,398</u>	<u>\$ 9,987</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8,524	\$ 16,007
其他收入—其他	9,081	5,106
	<u>\$ 17,605</u>	<u>\$ 21,113</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95)	(\$ 11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138)	23,9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5,597	7,706
減損損失	( 6,067)	-
什項支出	( 1,217)	( 7,226)
	<u>(\$ 7,520)</u>	<u>\$ 24,366</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20	\$ 2,242
租賃負債	473	408
	<u>\$ 1,293</u>	<u>\$ 2,650</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751,885	\$ 723,219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4,127	216,26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745	4,797
	<u>\$ 971,757</u>	<u>\$ 944,281</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634,684	\$ 607,149
勞健保費用	65,026	62,708
退休金費用	24,011	24,152
其他用人費用	28,164	29,210
	<u>\$ 751,885</u>	<u>\$ 723,21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十作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百分之三）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851 及 \$32,95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925 及\$16,47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係依截至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及 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1,070	\$ 56,3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98	4,4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98)	( 7,65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5,270</u>	<u>53,15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2,818	1,38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818</u>	<u>1,382</u>
所得稅費用	<u>\$ 58,088</u>	<u>\$ 54,53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73,283	\$ 72,57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及收益	( 19,395)	( 14,8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98	4,4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98)	( 7,659)
所得稅費用	<u>\$ 58,088</u>	<u>\$ 54,53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0,397	\$ 770	\$ 21,167
未實現兌換損失	887	( 599)	288
未休假獎金	1,310	235	1,545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01	67	1,568
未實現減損損失	194	-	194
小計	<u>\$ 24,289</u>	<u>\$ 473</u>	<u>\$ 24,7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86)	(\$ 3,291)	(\$ 4,577)
小計	<u>(\$ 1,286)</u>	<u>(\$ 3,291)</u>	<u>(\$ 4,577)</u>
合計	<u>\$ 23,003</u>	<u>(\$ 2,818)</u>	<u>\$ 20,185</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486	\$ 2,911	\$ 20,3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15	( 2,328)	887
未休假獎金	1,315	( 5)	1,3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64	( 863)	1,501
未實現減損損失	373	( 179)	194
小計	<u>\$ 24,753</u>	<u>(\$ 464)</u>	<u>\$ 24,28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68)	(\$ 918)	(\$ 1,286)
小計	<u>(\$ 368)</u>	<u>(\$ 918)</u>	<u>(\$ 1,286)</u>
合計	<u>\$ 24,385</u>	<u>(\$ 1,382)</u>	<u>\$ 23,003</u>

4.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8,179	117,341	\$ 1.8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8,179	117,3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6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8,179	118,005	\$ 1.85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2,120	117,341	\$ 2.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2,120	117,3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8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2,120	118,226	\$ 2.05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3,773	\$	154,80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035		39,458
期末預付設備款		46,195		34,22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68,171)	(	45,035)
期初預付設備款	(	34,223)	(	12,535)
本期支付現金	\$	162,609	\$	170,918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4年1月1日	\$ 50,152	\$ 21,623	\$ 4,754	\$ 76,529
現金流量 之變動	( 19,932)	( 9,800)	( 196)	( 29,928)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17,282	-	17,282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 26)	-	( 26)
114年12月31日	<u>\$ 30,220</u>	<u>\$ 29,079</u>	<u>\$ 4,558</u>	<u>\$ 63,857</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存入保證金</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3年1月1日	\$ 69,695	\$ 27,679	\$ 4,452	\$ 101,826
現金流量 之變動	( 19,543)	( 9,539)	302	( 28,780)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3,107	-	3,107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376	-	376
113年12月31日	<u>\$ 50,152</u>	<u>\$ 21,623</u>	<u>\$ 4,754</u>	<u>\$ 76,52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廣東風華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邦科技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u>7,235</u>	\$ <u>9,644</u>

上開銷貨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購買：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85,416	\$ 80,569

上開進貨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關係人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90 天；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月結 60~90 天，商品購買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206	\$ 779
其他應收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494	1,010
合計	\$ 5,700	\$ 1,789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0,730	\$ 15,434

## 5. 財產交易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關係人	\$ 1,051	\$ 3,632

## 6. 其他交易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什項收入：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34	\$ 4,149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0,703	\$ 43,041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229,932	\$ 229,932	銀行借款(註)
房屋及建築	132,320	138,723	銀行借款(註)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其他」)	1,800	1,800	原物料進口 關稅擔保
	<u>\$ 364,052</u>	<u>\$ 370,455</u>	

註：係提供予台灣土地銀行新工分行及彰化商業銀行新竹分行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

###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u>\$ 51,829</u>	<u>\$ 51,806</u>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合理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佔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佔資產比率維持在 50% 以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均小於 50%，資本風險均在控制範圍內。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0,653	\$ 563,9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7,438	681,702
債務工具投資	226,041	126,636
應收票據	20,592	27,44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48,021	468,80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602	11,639
存出保證金	3,680	3,252
其他金融資產	1,800	1,800
	<u>\$ 1,982,827</u>	<u>\$ 1,885,20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219,759	\$ 175,67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5,163	265,79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0,220	50,152
存入保證金	4,558	4,754
	<u>\$ 549,700</u>	<u>\$ 496,371</u>
租賃負債	<u>\$ 29,079</u>	<u>\$ 21,623</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之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歐元或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人民幣：新台幣	RMB	92,575	4.50	\$ 416,215
美金：新台幣	USD	11,067	31.43	347,839
歐元：新台幣	EUR	1,600	36.90	59,037
美金：人民幣	USD	1,539	6.99	48,385
非貨幣性項目：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662	31.43	\$ 52,244
非貨幣性項目：無。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1,133	32.79	\$ 364,980
人民幣：新台幣	RMB 77,389	4.48	346,546
美金：人民幣	USD 1,263	7.32	41,419
歐元：新台幣	EUR 1,086	34.14	37,076
非貨幣性項目：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USD 956	32.79	\$ 31,354
人民幣：新台幣	RMB 2,289	4.48	10,250

非貨幣性項目：無。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386及\$40,00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4,162	\$ -
美金：新台幣	1%	3,478	-
歐元：新台幣	1%	590	-
美金：人民幣	1%	484	-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22)	\$ -

## 113年度

##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1%	\$ 3,65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465	-
歐元：新台幣	1%	371	-
美金：人民幣	1%	414	-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新台幣	1%	(\$ 31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 103)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307及\$5,63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若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4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4年及113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42及\$40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減少/增加。

##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資訊的考量並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逾期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31%	24.03%	48.03%	77.23%	
帳面價值總額	\$ 554,836	\$ 13,535	\$ 114	\$ 188	\$ 435	\$ 569,108
備抵損失	-	( 42)	( 27)	( 90)	( 336)	( 495)
	未逾期	逾期60天內	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48%	20.04%	30.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75,589	\$ 19,993	\$ 568	\$ 441	\$ 5,047	\$ 501,638
備抵損失	-	( 97)	( 114)	( 137)	( 5,047)	( 5,395)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5,395	\$ -	\$ -
減損損失提列	( 117)	( 356)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 4,769)	-	-
匯率影響數	( 14)	( 13)	-
12月31日	<u>\$ 495</u>	<u>(\$ 369)</u>	<u>\$ -</u>

	113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5,833	\$ -	\$ -
減損損失迴轉	( 478)	-	-
匯率影響數	40	-	-
12月31日	\$ 5,395	\$ -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作適當之運用及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1.85%~2.36%	1.85%~2.36%
一年內到期	\$ 280,000	\$ 280,000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約定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40,553	\$ 53,871	\$ 25,335	\$ -	\$ -	219,75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35,362	40,672	18,759	370	-	295,163
租賃負債	1,669	824	2,386	4,512	20,911	30,30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460	1,730	5,191	10,381	9,970	30,73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17,049	\$ 39,691	\$ 18,935	\$ -	\$ -	\$ 175,67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5,516	20,030	7,820	52,424	-	265,790
租賃負債	1,598	684	2,051	3,746	14,075	22,15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460	1,730	5,191	10,381	30,732	51,494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可取得之相關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及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30,653	\$ -	\$ -	\$ 530,653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63,935	\$ -	\$ -	\$ 563,935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開放型基金
	淨值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合併財務報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u>金額</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675,360
部門(損)益	\$ 279,888
部門資產	\$ 4,096,171
部門負債	\$ 606,736

民國 113 年度

	<u>金額</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2,581,140
部門(損)益	\$ 299,114
部門資產	\$ 3,953,387
部門負債	\$ 543,167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無。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大陸	\$ 1,058,101	\$ 30,860	\$ 932,952	\$ 39,704
台灣	362,558	1,241,688	324,207	1,247,283
香港	390,313	-	373,099	-
美國	210,244	6,423	199,391	208
新加坡	153,570	-	150,572	-
其他	500,574	1,060	600,919	1,412
合計	<u>\$ 2,675,360</u>	<u>\$ 1,280,031</u>	<u>\$ 2,581,140</u>	<u>\$ 1,288,60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並無營業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光頡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中國A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61,998	\$ 3,609	不適用	\$ 3,609	
光頡科技(股)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313,826	144,099	不適用	144,099	
光頡科技(股)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4,084,120	154,207	不適用	154,207	
光頡科技(股)公司	富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8,777,570	137,884	不適用	137,884	
光頡科技(股)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279,310	90,854	不適用	90,854	
					<u>\$ 530,653</u>		<u>\$ 530,653</u>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光頤科技(股)公司	光頤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683,413	25.54%	月結15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341,593	60.02%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光頡科技(股)公司	光頡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子公司	\$ 341,593	2.27	\$ -	不適用	\$ 118,339	\$ -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EUROPE S. R. L.	1	應收帳款	\$ 36,069	月結120天	0.88%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EUROPE S. R. L.	1	銷貨收入	45,937	月結120天	1.72%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光頤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41,593	月結150天	8.34%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光頤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83,413	"	25.54%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光頤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	進貨	13,829	月結90天	0.69%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19,498	月結60天	0.48%
0	光頤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85,601	"	3.2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超過新台幣1,000萬元。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光頡科技(股)公司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 111,311	\$ 111,311	7,000	100	\$ 448,243	\$ 50,491	\$ 50,491	註1
光頡科技(股)公司	VIKING TECH EUROPE S.R.L.	義大利	被動元件之銷售	68,994	68,994	-	100	24,459 (	15,566) (	15,566)	註4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Lead Brand Co., Ltd.	聖文森島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	-	-	100	2 (	50) (	50)	註3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122,456	122,456	-	100	382,130	39,231	39,231	
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對各種事業之經營及投資	23,766	23,766	-	100	73,952	11,310	11,310	
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	美國	薄膜被動元件之銷售	22,680	22,680	750,000	76	72,679	14,937	11,316	註2

註1：民國98年7月1日光頡科技(股)公司以其持有Viking Tech Group L.L.C.及Taitec Technology (Samoa) Co., Ltd.作價\$91,196仟元投資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

註2：民國102年7月Grand Bar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現金增資\$3,001仟元投資Viking Tech America Corporation，惟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發行新股，致持有之股權比例下降至76%，並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權，其帳面價值與取得淨值差異，調整權益項目\$1,482仟元。

註3：民國111年12月Viking Global Tech Co., Ltd.以現金增資USD1,490仟元投資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註4：民國112年9月及113年1月光頡科技(股)公司分別以現金增資EUR1,000仟元投資VIKING TECH EUROPE S.R.L.。

##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5.(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 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光頤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及熱敏 電阻之製造及銷售	\$ 235,411	2	\$ 188,580	\$ -	\$ -	\$ 188,580	\$ 39,232	100	\$ 39,232	\$ 382,115	\$ -	註6
光頤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各種被動元件之製造 及銷售	8,992	3	-	-	-	-	-	100	-	2,698	-	註7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光頤科技(股)公司	\$ 188,580	\$ 235,411	\$ 2,093,661										

註1：實收資本額USD7,490仟元及RMB2,000仟元，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及其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3：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於民國98年7月1日向Taitec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取得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無錫泰銘電子有限公司。原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USD6,000仟元，自即日起併入本公司。

註4：光頤電子(無錫)有限公司因合併泰銘科技(股)公司而繼受之轉投資公司，原泰銘科技(股)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USD6,000仟元，自合併基準日起即併入本公司。

註5：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6：Viking Tech Electronics Limited於民國111年12月以現金增資 USD1,490仟元投資其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光頤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註7：光頤電子(無錫)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8月以現金增資RMB2,000仟元投資光頤電子(南通)有限公司。

光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光頤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683,413	25.54%	\$ -	-	\$ 341,593	62.28%	\$ -	-	\$ -	\$ -	-	\$ -	-
光頤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 13,829)	0.69%	-	-	( 5,918)	2.69%	-	-	-	-	-	-	-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027 號

會員姓名： (1) 白淑蓓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劉倩瑜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3)5780205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130084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89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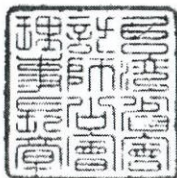
(2) 臺省會證字第 475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光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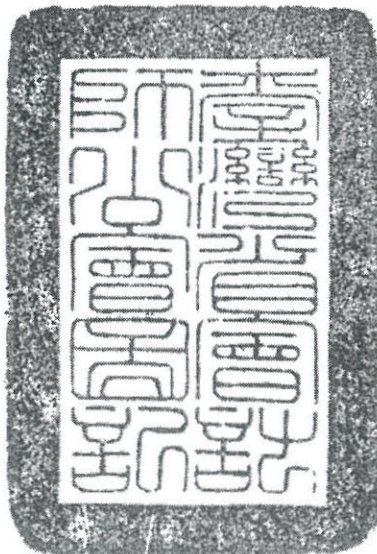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白淑蓓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倩瑜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2 日